

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

2018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

招收研究生简章

一、报名

(一) 资格

1. 港澳地区考生，持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台湾地区考生，持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

2.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生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；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生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。

3. 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

4.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(二) 报考类别：自费全日制研究生

(三) 报名时间

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，全天 24 小时接受网上报名。

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。所有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，并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缴费。

网上报名的技术服务工作，由教育部委托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，联系电话：010-82199588。

现场确认工作由报考点组织进行。

（四）网上报名要求

1. 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“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(网址为 <http://www.gatzs.com.cn>)”浏览报考须知，并按教育部、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。报名期间，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。逾期不再补报。

2.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。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、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3.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。

（五）现场确认要求

1. 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进行现场确认报名信息，现场确认须在2018年1月10日前完成，具体时间由各报考点自行确认和公布，逾期不再补办。

2. 现场确认时应提交以下报名材料，考点工作人员将进行认真核对：

（1）网上报名编号；

（2）有效身份证件；

（3）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（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）或同等学历文凭。

3.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

认。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，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4.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。

5. 报考点打印《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》，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报考点留存。

6.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。

(六) 报考地点

受教育部委托，下列 4 个报考点负责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宣传、报名和初试的组织工作。

北京：

北京理工大学（研究生院）

联系人：秦彦超

地址：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81

电话：(010)68945819，图文传真：(010)68945112

广州：

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联系人：曹刚

地址：广州市中山大道 69 号，邮政编码：510631

电话：(020)38627813，图文传真：(020)38627826

香港：

京港学术交流中心

联系人：钟惠娟

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 室

电话：(00852)28936355，图文传真：(00852)28345519

澳门：

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

联系人：邝子欣

地址：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 614A-640 号龙成大厦 5-7 楼

电话：(00853)28345403，图文传真：(00853)28701076

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可任选一报考地点，并在该报考地点安排的考场参加初试。

二、考试

入学考试分初试、复试两个阶段。

(一) 初试科目

报考硕士生须应试一门外国语及报考专业指定的两门业务课；报考博士生须应试一门外国语及报考专业指定的至少两门业务课。初试均为笔试。初试每科考试时间均为 3 小时。

硕士生初试外国语满分为 100 分，两门业务课满分均为 150 分；博士生初试科目各科满分均为 100 分。

(二) 初试地点、时间

1. 初试地点：北京市：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

广州市：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安排

香 港：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

澳 门：由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安排

2. 初试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，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，上午 9：00-12：00，下午 14：30-17：30。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的考试科目安排在 4 月 15 日 9：00-15：00 进行。

(三) 复试

复试前我院将对考生的身份信息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或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、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，不符合规定者，

不予复试。推荐信由考生复试时递交我院。

复试考生名单，复试内容、方式、时间、地点由我院另行通知。

三、录取

我校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、初试和复试成绩、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等综合评核后，确定录取名单。录取通知书于 2018 年 6 月中旬由我院寄发考生本人。

四、入学

新生应于 2018 年 9 月中旬前报到入学。具体时间在“入学通知书”中注明。新生报到时，由我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，并提交近 3 个月体检结果单，不符合入学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新生应按时报到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书面向我院请假，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五、学习年限

根据就读专业的不同，全日制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为二年至三年，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五年；全日制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不得少于三年，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八年。

六、学位

课程学习合格、学位论文答辩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者，可获相应的学位证书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自费研究生在学期间按我院规定交纳学费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学术型研究生：

硕士 8000 元/年，博士 10000 元/年。

2. 专业学位研究生:

报考文物与博物馆硕士教育中心专业硕士学费规定如下:

文物鉴定与修复专业方向: 10 万元/年;

博物馆与文化遗产管理专业方向, 故宫学专业方向: 2 万元/年。

报考社会工作硕士教育中心专业硕士学费规定如下:

学费为 6 万澳门元/年, 澳门中西创新学院给予 2 万澳门元/年的补助, 学生实际缴纳 4 万澳门元/年。学费由澳门中西创新学院统一收取。(该专业上课地点为澳门)

(二) 学生在校期间的伙食费、医疗费、图书教材费及参加学术会议等费用, 由本人自理。

八、奖学金

我院评选教育部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, 其评选时间、评选方式、评选结果及受奖金额参见学校当年定期网站通知, <http://www.gscass.cn>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机构: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

地 址: 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 11 号 邮 编: 102488

电 话: 86-10-81360322 臧少虎

传 真: 86-10-81360326

邮 件: zangsh@cass.org.cn